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33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 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 30分

地 點：台大新聞所4樓401R第一會議室

※討論事項：選舉新聞議題

一、開票自律原則---『真實，有所本，可供查證』：

陳依玫：歷年選舉開票報導，本會均秉持『真實，有所本，可供查證』這三個原則服務觀眾，請教各位，是否本次選舉亦循往例執行，不再另外發起自律協議。

特別跟各位說明，當初訂定本項自律的立意要做的是立足點的平等，不是齊頭平等，並不是說大家鏡面呈現的票數都要一致，或是不能自行安排其他計票來源，比如候選人競選總部計票服務，甚至若貴公司資源充沛，請一千個工讀生，找兩個大操場，安排數百台電腦，設一個比中選會還厲害的計票中心，當然是可以的。本項自律的用意是約束大家立足點平等，票數來源要真實，要有所本，鏡面上呈現出來的所有票數，必須根據真實的計票來源，不能憑空增加，同時，要清楚標示票數來源。至於有所本，本於誰？當然是以官方中選會的最適當，但在中選會之外，候選人競選總部也有開票服務，歷年來國民黨一定有計票中心，本會曾經協助會員與國民黨協調(民國 98 年底縣市長三合一選舉)，確保所有會員在接收計票資訊時，無差別待遇能夠受到公平公開的對待，但是相對的，各電視台撈取計票資訊並呈現在鏡面時，有快有慢，端視各電視台配置多大的資源，頻寬/設備/與鏡面設計技巧。

今年年底的選舉，因為選舉項目多達九種，分佈的地區繁多，因此各電視台的主場優勢都不一樣，可以根據各電視台的閱聽眾偏好將資源佈署在不同重點，有的集中在市長，有的集中在高雄，可以各擅勝場，百花齊放。

『真實、有所本』之後，也要『可供查證』。當初訂定本項自律原則是為了展現最大誠意，一旦在報票的過程中，有不合常理的狀況發生，經人檢舉成案後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調查，本會會員需依照自律規範，提出可供查證的資料。根據往例，經過調查後多屬失誤。曾經某台四點鐘一開票，鏡面上就有二百多票，接受 ncc 行政調查查明是因為該台開票前進行測試，先丟了二百多票測試忘了拿下來，所以四點多票櫃都還沒有整理完，鏡面就有兩百多票。也曾經某台計票操作員按錯鍵，十票按成一百票，但是五秒鐘之後立刻修正且向觀眾說明並致歉。曾經某

台票數超過候選人最終得票數，該台亦緊急更正誤植並向觀眾致歉。

特別提醒的是，各會員務必把計票過程如報票系統、工讀生名單、通聯記錄均做留存，甚至有電視台將開票過程全程錄影，以備必要時可供查證之需。

二、投票日當天 12 點以後，如何報導選舉新聞：

陳依玫：投票日當天 12 點以後新聞到底怎麼做？

敬請參閱 ncc103 年 8 月 29 日發函(通傳內容字第 10300579511 號)，以及 103 年 9 月 1 日在 ncc 召開之研討會，中選會法政處長賴錦珣會中報告『電視媒體播送選舉事件應注意事項之探討』。(詳參附件)

我歸納意見，若投票日當天凌晨零點起，都不能報導選舉相關議題的話，實際上
有困擾，也非常不合理，難道 12 點以後大家通通播外電？還是通通播不相干的
專題？(比如社會檔案,台灣之美, 娛樂八卦....)，況且人力只有一套，選前一天必
定全部佈署在選舉造勢之夜，除非非常重大的事件，事實上不可能有多餘人力採
訪其他新聞。如果是『新聞』，為什麼不能報導？『選舉新聞』當然包括『造勢
晚會』為什麼不能報！像是連勝文被槍擊當天晚上就是重大新聞！盧修一投票前
一天晚上下跪，如果不報掩蓋掉豈不也是違背新聞原則甚至意圖使人不當選，也
有被告風險啊。

事實上我跟賴錦珣處長確認過，12 點(凌晨零點)以後，法律上並不存在禁止報導
選舉新聞，而是不能『助選』，換言之，報導『選舉新聞』天經地義理直氣壯，
只是，這中間的風險在於，貴台的『新聞報導』會不會被認為是替特定對象『助
選』？！是否『助選』的認定判斷之一則是-----有違通常智識。

12 點以後的新聞報導若被候選人認為意圖使我不當選而告你，會移送選委會，
這移送的程序很有趣，有地方決、也有中央裁處，裁處標準也因此不一致，這牽
涉到實際的案例發生在甚麼地方，所以同樣的情節，有的有罰，有的沒有罰，究
竟會不會被罰這是亂成一團，沒有一個可預期的通則可言。所以各位如果問，投
票日凌晨零點起繼續報導選舉新聞會不會被罰？這可能要看運氣，要看發生在哪
裡。有一個案例，中選會移送地方選委會之後，地方覺得不必這沒什麼好罰的，
將之撤銷，中選會不服又提起上訴。

我歸納各位的意見，至少各位會員在投票當天凌晨零點起編排報導選舉新聞時，
採取更高的自律標準，展現最大的專業與誠意，作出若干具體自律措施，即使後
來遭到檢舉移送，也能夠有論述的基礎與自律的證據，讓未來審議的委員了解到
貴台很努力把關，嚴守新聞該有的原則，應該可以降低裁罰機率。

說得更具體一點的，比如把候選人的號次馬賽克，(雖然候選人數少的時候號次馬賽克沒什麼道理)，連勝文被槍擊的當天晚上，有幾台把他支持的候選人號次旗幟全部馬賽克。有人認為報導連勝文被槍擊是幫連勝文助選，但也有人認為是在幫他反助選，這很難講，感受問題。

我整理各位提供的作法，像是絕對不要有『選前告急呼籲大家去投票』，甚至於透過候選人說選前告急，拜託投幾號，呼籲大家去投票這一類的都要盡量小心，避開有替特定對象助選或反助選的動作。

如果是刺激性的攻擊對方的就要盡量平衡或看情況是否播出，比如黃俊英當年在高雄，前一天走路工事件，陳菊陣營講了以後，基本上沒有台敢大肆報導，因為牽扯到賄選需要有扎實的證據，沒想到第二天當時的總統陳水扁投票時卻對著 **sng live** 脫口而出，這時可以盡快以現場記者補充專業資訊來補救。賄選的案例我們過去的處理原則是，千萬小心處理，盡量要有檢警在現場，根據檢警人員去報導，不能只根據民間、對手陣營去抓，或僅僅一個說法的指控，就把這個事情在選舉前報導或 12 點以後還一直報導，就這很可能被認定為意圖使人不當選，但即使是檢警人員抓去問訊，我看到各台多數還是馬賽克(重要的里長椿腳)或者遠距離處理，由於大多是晚上半夜，通常視線不明，如果拍到正面、清楚的話那就馬賽克。

12 點以後報不報選舉新聞這件事情，在過去每一家電視台的作法不一樣，百分之九十九都沒有被裁罰，只有二、三件被裁罰，有一件案例被裁罰是某台的娛樂性節目，找了當地候選人，其穿著競選背心，騎著腳踏車到現場，直接用腳踏車當獎品，雖然有安排一個橋段間隔，但還是被認定是助選。因為就只有一個候選人，又穿競選背心，又有贈獎行為，這實在太難解釋，所謂『有違通常知識』，但是大部份案例都沒有成。

歸納大家的意見，**審慎掌握新聞報導的原則**，凌晨零點以後要比平常更謹慎，多討論。選舉期間很容易讓每個人都變瘋狂，媒體動輒被怪罪檢舉，但是媒體還是有善盡新聞報導的職責，只是我們也須提出足夠的資訊，說明已經做了新聞把關。

剛說的這些只是原則，實在是也沒有辦法窮盡所有可能性，所以還是要請專業的各位自己再做判斷。如果各位還有什麼樣的想法，歡迎再互動。

年代：**重播時段也要注意**，晚上九、十點造勢晚會最熱烈的現場新聞時段，凌晨重播會受罰嗎？我們曾經拿無時效性的節目來重播。

陳依玫：八、九、十點，都是選舉場子最熱的時候，現場盡情的吶喊，攻擊...等，如果投票日當天凌晨五點四點重播這些現場，容易引起爭議，要先思考把關，或者採取其他作法。

而且選罷法不只是適用電視台而已，報紙、尤其是網路，各電視台現在都有網站或者新媒體平台，若有被認定為助選的行為，一樣有被裁罰被控告的風險。